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17號

原告 酷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鑫像國際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複代理人 林亞薇律師

被告 陳致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零柒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向原告以新臺幣（下同）29,000元購買訴外人向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網路遊戲「老子有錢」（下稱系爭遊戲）遊戲幣幣值377萬（每1元新臺幣可購買130元遊戲幣），被告並已給付29,000元予伊。然伊於同日下午10時18分移轉遊戲幣至被告指定之遊戲帳號「無聊打打酒」時，不慎移轉為幣值3,377萬之遊戲幣（相當於新臺幣259,769元，計算式： $33,770,000 \div 130 = 259,769.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經伊於同日10時21分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告返還溢轉之遊戲幣無果，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遊戲幣幣值3,0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1條但書、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之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遊戲具賭博性質，於法不合，伊毋庸返還等
02 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5 益；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
06 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
07 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7
08 9條前段及第18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3日，向伊購買系爭遊戲幣
10 值377萬元之遊戲幣，並給付29,000元予伊，然伊不慎移轉
11 系爭遊戲幣值3,377萬之遊戲幣予被告，經伊於同日10時21
12 分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告返還溢轉之遊戲幣無果，而系爭
13 遊戲幣與新臺幣之換算方式為每1元新臺幣可購買130元
14 遊戲幣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73頁），並
15 有原告提出繳費明細、兩造系爭遊戲幣交易紀錄、兩造
16 LINE對話紀錄截圖、系爭遊戲平台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系爭
17 遊戲帳戶資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29頁），堪信屬
18 實。被告僅給付29,000元新臺幣之價金，依兩造約定之系爭
19 遊戲幣與新臺幣之換算方式即每1元新臺幣可購買130元
20 遊戲幣，被告僅能取得系爭遊戲幣值3,770,000元之遊戲幣
21 （計算式： $29,000 \times 130 = 3,770,000$ ），逾此範圍之遊戲幣3
22 0,000,000元（計算式： $33,770,000 - 3,770,000 = 30,000,000$ ），依兩造約定之系爭遊戲幣與新臺幣之換算方式，相
23 當於新臺幣230,769元，計算式： $30,000,000 \div 130 = 230,769.$
24 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係被告溢領而無法律上原因所
25 取得，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230,769元，及
26 自被告受領之翌日即112年2月24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三)至被告抗辯系爭遊戲具賭博性質，於法不合，伊毋庸返還所
29 受利益云云。惟按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
30 還：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民法第180條第4款前段
31

01 固有明文。查本件兩造間係成立系爭遊戲幣之買賣契約，買
02 賣標的物為系爭遊戲幣，尚與系爭遊戲是否具賭博性質無
03 關，是被告所辯，洵不足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項、第181條但書、第182
05 條第2項、第20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金額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09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10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1 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3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4 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0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書 記 官 冒 佩 好